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
回覆填報系統 / 統計管理系統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 回覆填報系統

教育處 特殊教育科

張雅涵科員

112.10.26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 回覆填報系統 / 統計管理系統

通報

帳號設定

填報說明

注意事項

相關資源



通報

- ▶ 校園性別事件定義
- ▶ 校安事件告知單
- ▶ 法定通報
- ▶ 涉及數位 / 網路性別暴力
- ▶ 涉及跟蹤騷擾



性別平等教育法 第3條

- ▶ **校園性別事件**：指事件之一方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他方為學生，並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 **性侵害**：指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之行為。
 - ▶ **性騷擾**：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未達性侵害之程度者：
 - ▶ 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從事不受歡迎且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言詞或行為，致影響他人之人格尊嚴、學習、或工作之機會或表現者。
 - ▶ 以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喪失或減損其學習或工作有關權益之條件者。
 - ▶ **性霸凌**：指透過語言、肢體或其他暴力，對於他人之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傾向或性別認同進行貶抑、攻擊或威脅之行為且非屬性騷擾者。
 - ▶ **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行為**：指校長或教職員工與未成年學生發展親密關係，或利用不對等之權勢關係，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學生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知悉發生疑似之校園性別事件

告知

- 校內知悉人員依據校安告知單，通報學校窗口

社政通報

- 針對**疑似被害人**通報，每人**個別**做社政通報
- 通報類別：
 1. **兒少保護事件**
(18歲以下之性騷擾/性霸凌事件)
 2. **性侵害事件**
(含刑法第227條)
 3. **性剝削事件**

校安通報

- 針對**事件**通報
- 通報類別：
 1. **兒少保護事件**
(當事人18歲以下)
 2. **安全維護事件**
(當事人18歲以上)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

回覆填報系統 / 統計管理系統

- ▶ 校園性別事件通報應符合性平法第22條第1項規定：
知悉**疑似**校園性別事件時，**於24小時內校安通報、社政通報**。
- ▶ 通報系統
 - ▶ **社政通報**（社會安全網一線上求助/通報）
<https://ecare.mohw.gov.tw/>
 - ▶ **校安通報**（教育部「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
<https://csrc.edu.tw/>
- ▶ 通報時限之起算：學校教職員工**任何一人知悉**發生「疑似」校園性別事件時。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 回覆填報系統 / 統計管理系統

各類校安事件告知單(參考)

附件 2

機密等級：密

校名：_____

告知人姓名(簽章)：_____身分：_____

代填人姓名(簽章)：_____職稱：_____ 證明人：_____

填寫時間：__年__月__日__時__分

事件類別：

性侵害 性騷擾 性霸凌 霸凌 家庭暴力 藥物濫用 不良組織 兒少保護
傳染性疾病 其他(請填註事件類別) _____

事件概述：(請註明關係人、時間、地點，若涉及兒少保護事件請以[姓氏]○○表示，並注意機密等級)

- 教育人員知悉疑似校園性別事件後，了解初步訊息，告知校內負責通報人員進行通報。
- 勿與「檢舉單」混淆

受理(權責)單位：_____

學務主任
(簽章)：

校長(簽章)：

受理時間：__年__月__日__時__分

一式三聯 甲聯(由權責(受理)單位收執)



務必於知悉疑似事件24小時內完成社政通報與校安通報

	18以歲以下	18歲以上
性侵害	校安 + 社政	校安 + 社政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
性騷擾	校安 + 社政	校安
性霸凌	校安 + 社政	校安



校安 + 社政通報：為避免權責疑義或延誤，建議整合

鑑於各級學校屢有因「社政通報」或「校安通報」其中一種漏未或延遲通報，而有受罰之情事，教育部第7屆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於105年12月20日第4次會議決議，各級學校之通報權責人員宜整合至校安通報人員，並施以通報知能之培訓。

為避免疑似校園性別事件之通報與其他類型之兒童少年保護事件通報窗口不一，致生通報權責不明疑義，就事件之通報窗口是否整合乙節，**由各校本權責自行決定**，並請將通報窗口(人員)訂定於學校防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治規定中，以明確規範通報責任。又若將「社政通報(社會安全網一線上求助/通報)」通報窗口整合至校安通報人員，請務必落實業務交接。

一般情況校安通報

主類別

- 18歲以下：兒少保護事件
- 18歲以上：安全維護事件

A large, light-brown L-shaped arrow pointing from the 'Main Category' box down and then right towards the 'Sub-category' box.

次類別

- 性侵害、性騷擾
或性霸凌事件



性侵害 / 性猥褻 / 合意性行為？

16歲

18歲

- 刑法221：對男女以強暴、脅迫...違反意願之方法而為性交者，處以...
 - 刑法224：對男女以強暴、脅迫...違反意願之方法而為猥褻者，處以...
 - 刑法227：對未滿14歲/14歲以上未滿16歲之男女為性交/猥褻者，處以...
 - 刑法227-1：18歲以下之人犯227之罪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 刑法229-1：未滿18歲之人犯227之罪者，須告訴乃論。
- 違反意願之性交/猥褻，犯刑法第221/224條，屬非告訴乃論。
 - 非違反意願（即合意）之性交/猥褻
 - 一方為未滿16歲/雙方均未滿16歲，犯第227條→確認爭議性、申請意願
 - 雙方均已滿16歲，非為刑法第227條→著重教育輔導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

回覆填報系統 / 統計管理系統

Q：跨校之未滿18歲學生發生合意性行為事件，如何通報？

一、校安通報：涉及之學校均應進行校安通報。

二、社政通報：

雙方均未滿16歲



雙方均應通報性侵害事件

一方16~18，一方未滿16歲



未滿16歲一方之學校通報性侵害事件

雙方均為16歲~18歲



倘認學生之行為有符合兒權法第53條各款情事者，且認其屬被
害人者→以兒童及少年保護事件進行通報。



教育部104年3月30日臺教學(三)字第1040028094號函



性騷擾 / 性霸凌事件：涉及數位網路性別暴力？

性騷擾事件：涉及跟蹤騷擾防治法？

校安事件即時通報表

主類別	兒童少年保護事件(未滿18歲)	媒體得知	死亡人數	受傷人數	患病人數	其他人數
次類別	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	否	0	0	0	2
事件名稱	知悉疑似18歲以下性騷擾事件(性別平等教育法或非屬性別平等教育法) 數位/網路性別暴力事件類型:否 通報社政單位:是 社政單位通報時間: 社政單位通報編號: 跟蹤騷擾防制法事件:否					
發生時間	不詳	發生地點				
知悉時間	校外場所(國內)/查證中					



數位 / 網路性別暴力10大類型：

1. 網路跟蹤
2. 惡意或未經同意散布與性/性別有關個人私密資料
3. 網路性騷擾
4. 基於性別貶抑或仇恨之言論或行為
5. 性勒索
6. 人肉搜索
7. 基於性別偏見所為之強暴
與死亡威脅
8. 招募引誘
9. 非法侵入或竊取他人資料
10. 偽造或冒用身分

教育部的「五不四要」

「五不」包括——

- ① 不違反意願
- ② 不聽從自拍
- ③ 不倉促傳訊
- ④ 不轉寄私照
- ⑤ 不取笑被害

「四要」則包括——

- ① 要告訴師長
- ② 要截圖存證
- ③ 要記得報警
- ④ 要檢舉對方



校安通報：跟蹤騷擾防治法事件勾選「是」之事件

樣態	被害人18 歲以上 通報類別	被害人未滿18 歲 通報類別
與性或性別有關 視為性騷擾	安全維護事件 疑似18 歲以上性騷擾事件	兒童少年保護事件 疑似18 歲以下性騷擾事件
事件與性或性別 有關，且有家庭 暴力（含校園親 密關係暴力事件）	安全維護事件 疑似家庭暴力情事	兒童少年保護事件 疑似家庭暴力情事
	安全維護事件 校園親密關係暴力事件	兒童少年保護事件 校園親密關係暴力事件
事件行為與性或 性別無關	安全維護事件-校屬人員遭侵害事件	



校安通報：跟蹤騷擾防治法事件勾選「是」之事件

樣態	被害人18 歲以上 通報類別	被害人未滿18 歲 通報類別
與性或性別有關 視為性騷擾	疑似	
事件與性或性別有關，且有家庭暴力（含校園親密關係暴力事件）		
事件行為與性或性別無關		

如勾選「是」，則系統自動複製產生【知悉疑似18 歲以上性騷擾事件(性別平等教育法或非屬性別平等教育法)】或【知悉疑似18 歲以下性騷擾事件(性別平等教育法或非屬性別平等教育法)】之「暫存通報單」。

惟前述性騷擾事件之「暫存通報單」尚無正式通報序號，需學校人員確認案情（如確認有涉及學校所屬學生，則點選「接收」；如確認未涉及學校所屬學生，則點選「刪除通報單」）。



匿名填報！保護個資！

但可得辨識，勿為〇〇〇！

事件詳細內容：

103/06/25 14:08 本案 a〇〇〇〇 等 2 人 於 臺北市中正區一心路〇〇〇X 發生 知悉疑似十八歲以下性騷擾事件。(性平或非層性平)

補充說明

○ 事件摘要：

[Text input field for event summary]



○ 事件原因及經過
(按時間先後條列)：

[Text input field for event cause and process]

【範本】



○ 處理情形：

※(文字敘述，此欄位必填)

[Text input field for processing status]



※(文字敘述，此欄位必填)

法定通報時間：於__年__月__日__時__分於網路(內政部關懷e起來
<http://ecare.moi.gov.tw/index.jsp?css=2>) 或通報各縣市政府社會局/處或家暴及性侵害防治
中心， 案件編號：_____

姓名均請以
代號表示，
例如黃生 /
黃〇〇，亦
不需輸入足
以識別之個
人資訊(例如
地址或手機
號碼)



帳號 設定

- ▶ 資料修正
- ▶ 可用 / 停用



使用者帳號設定

待處理案件

待審核案件

已結案案件

非屬校園性別事件

帳號持有者，欲修正密碼及修改個人資訊(如：電子郵件、電話號碼等)、人員異動，請至「**帳號設定**」下完成修正。

統計報表



帳號設定



人才庫



操作說明

[帳號說明](#)

[系統操作說明](#)

[處理程序QA及相關函示](#)

[性別平等教育法](#)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

[常用問答](#)

[聯絡表單](#)



於「承辦人」帳號下設定 / 變更

首頁 > 帳號設定

帳號：		帳號狀態：	可用
密碼： 密碼為6~20碼英數字混合	學制：	國小
校名(全銜)或單位名稱：	校長/單位主管：
姓名：	職稱：
電話：		
E-mail：		

儲存

首頁 > 學校帳號設定

新帳號	舊帳號	職稱	姓名	等級	電子郵件	陳報記錄	帳號狀態
014767SV1	GXC00001SV1	校長		主管1	hecuw888@gmail.com	0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可用 <input type="radio"/> 停用
未轉換	GXC00001SV2	學務主任		主管2	sc0012@ncl.edu.tw	0	<input type="radio"/> 可用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停用

請於承辦人(學校代碼者)帳號登入，至其「帳號設定」，依辦理情形就主管帳號設定「可用」或「停用」。



填報說明

- ▶ 接獲申請/檢舉
- ▶ 事件管轄/受理
- ▶ 調查結果
- ▶ 申復



系統填報及操作說明

待處理案件

4

校安通報後，進入此陳報系統。選按該事件後，進入系統填報界面。

待審核案件

0

已結案案件

0

非屬性平案件

4

校安通報後，若一方當事人不具有教職員工生身分者，將歸類此區。因不適用性平法→無須進行陳報作業。

統計報表



帳號設定



人才庫



使用手冊
常用問答
聯絡表單



系統填報及操作說明

待處理案件

4

承辦人

學校尚待處理之案件(未陳報、退回承辦人、待主管或主管機關審核)

待審核案件

0

主管以上層級

學校內陳報階段、案件待教育主管機關審核中

已結案案件

0

第一階段報結

案件經教育主管機關審核完成、未申復、未申訴、或經申復業已完成處理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 回覆填報系統 / 統計管理系統

首頁 > 待處理案件 條件查詢+

切換字級大小: 大 中 小

共 1 所學校, 1 筆資料, 第 1 / 1 頁。

學校通報資料							各學校性平會填報資料				匯出Excel	
勾選	序	通報序號	通報日期	縣市 通報學校 (所跨學校)	事件主類別 / 事件次類別 通報事件名稱	關係	學校	主管機關	填報	性平會 議決結果	申調 次數	報核 狀態
<input type="checkbox"/>	1				兒童少年保護事件(未滿18歲) 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 知悉疑似十八歲以下性騷擾事件(性平或非屬性平)	生對 生			<input type="button" value="填報"/>		1	未陳報

共 1 所學校, 1 筆資料, 第 1 / 1 頁。

案件處理情形，
請由此進入填寫

僅有以「學校代碼」帳號（即承辦人）進入本系統者，有權限填報及修正填報之內容。

其餘以學校代碼+SV1或學校代碼+SV2之帳號進入之人員，均僅有待審核中陳報、退回/退回承辦人之功能。



處理流程Q&A

通報 = 受理?

通報 = 調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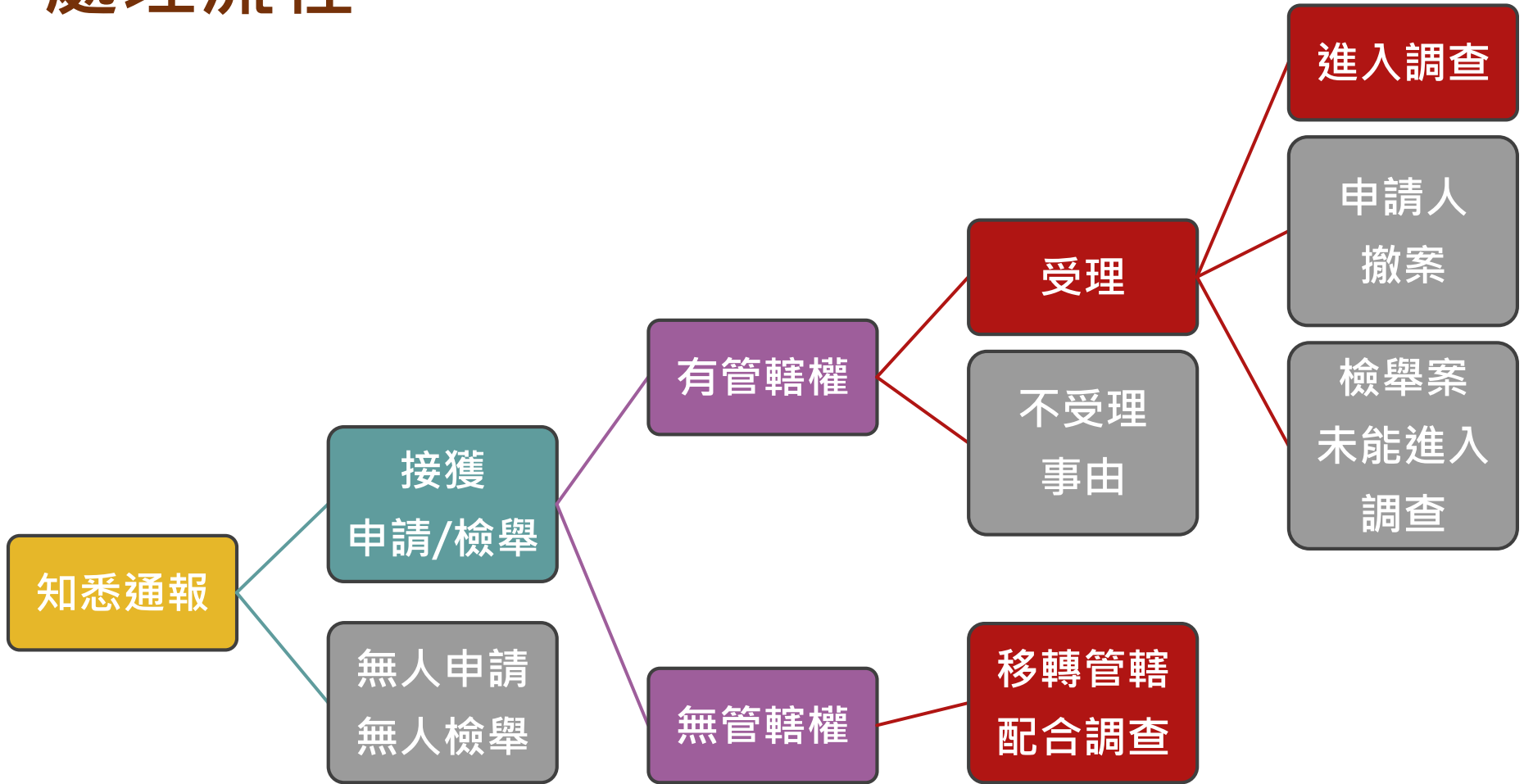
受理 = 調查?

如何進入調
查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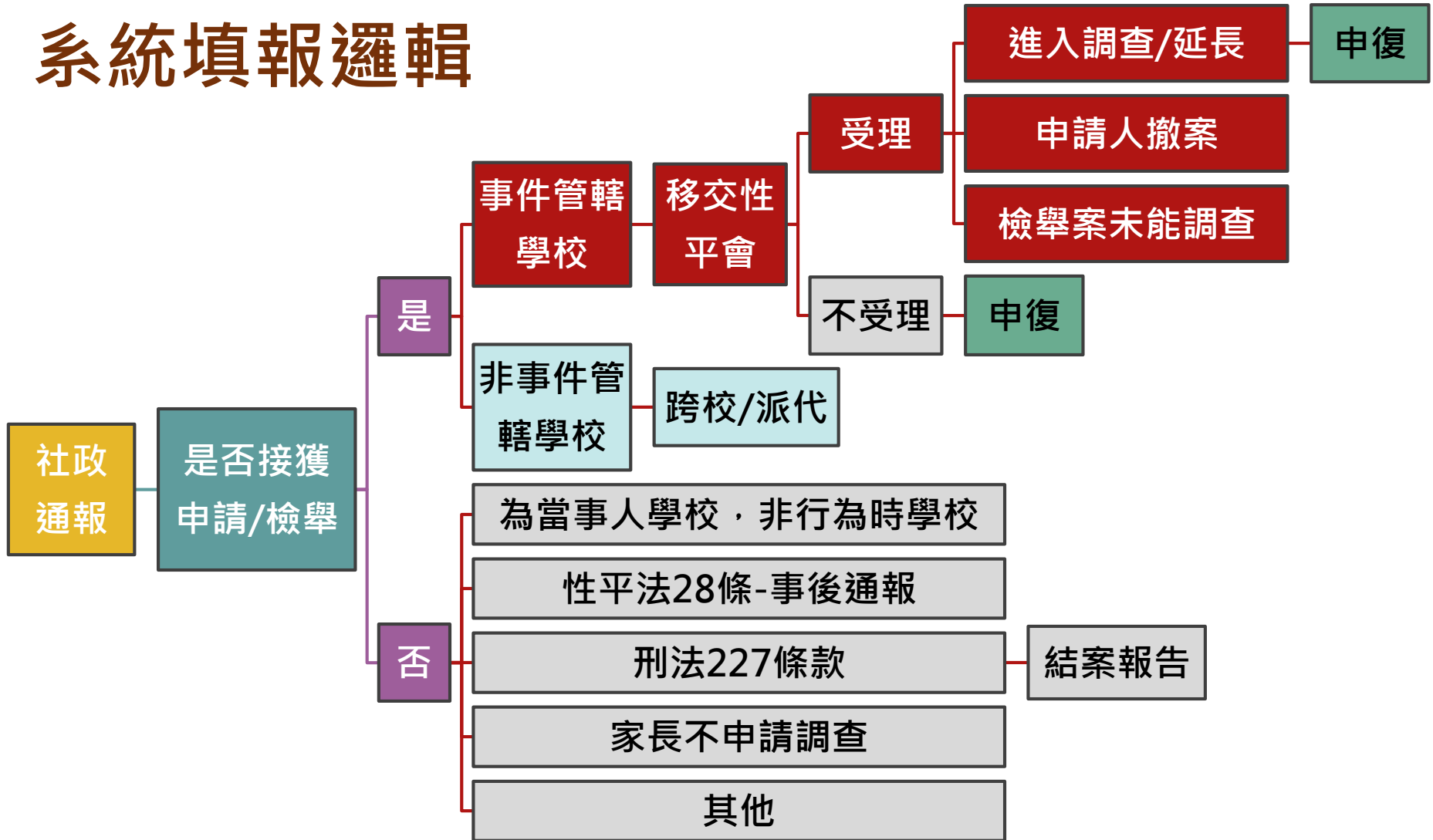
受理後可以
不調查?



處理流程



系統填報邏輯





社政通報

是否有完成社政通報時間? 是(請填寫通報時間) 否

社政通報時間 x 時 分 2018-08-02 10:49

是否有提出

August 2018

檢舉時間 否

請選擇未向本

Su	Mo	Tu	We	Th	Fr	Sa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所做之通報

為當事人現

227條款-學

，如為227條款請勿點選本項) 非上述原因者(自行填寫具體原因)

相關會議討論

(限pdf或jpg檔案)

例如：
疑似被害人18歲以上、
非為被害人學校.....等

- 填寫法定通報時間：先選擇日期/時/分→再按「新增」
- 社政通報以「疑似被害人」為通報對象。
- 疑似被害人有幾名即新增幾次，需要「個別」做社政通報。



提出申請調查/檢舉 ➡ 否

是否有提出「申請調查」或「檢舉」： 是 (申請調查或檢舉時間

否

請選擇未向本校「申請調查」或「檢舉」的原因:

- 為當事人現所屬學校，而非行為時所屬學校
- 依性平法第27條所做之通報
- 227條款-學校執行相關措施(刑法第227條事件係指一方或雙方為16歲以下合意性行為案件)
- 被害人或法定代理人不申請調查(請填寫具體原因，如為227條款請勿點選本項)
- 非上述原因者(自行填寫具體原因)

現行性平法第28條

具體措施/原因

[Redacted text box]

相關會議討論結果: 未選擇任何檔案

(限14MB以下pdf或jpg檔案)

112年

會議紀錄、簽到表、

[暫不調查同意書.pdf](#)



未提出申請調查 - 案例

為當事人所屬學校，
而非為行為時所屬學校

- 調查處理中，當事人從 A 校轉至 B 校

性平法第28條-事後通報

- 調查處理完畢後轉學，有追蹤輔導必要之 B 校

刑法227條款

- 年齡：一方未滿16歲/雙方均未滿16歲
- 雙方當事人 對事件無爭議

家長不申請調查

- 勿與刑法第227條混用
- 參考附件4-1暫不申請調查函示



未提出申請調查 - 陳報資料

為當事人所屬學校，
而非為行為時所屬學校

- 會議記錄、簽到單

性平法第28條事後通報

- 會議記錄、簽到單

227條款

- 會議紀錄、簽到單、不申請調查之陳述佐證
- 結案報告 (細則17條)

家長不申請調查

- 會議紀錄、簽到單、不申請調查之陳述佐證

非上述原因

- 會議紀錄、簽到單



未提出申請調查 - 刑法227條款 簽復範例

致○○學校：

本人為○生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因○○學年度第○學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通知貴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本人已經知悉得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31申請調查，依刑法第227條規定得提起告訴，並了解若行為人之學生未滿18歲，依刑法第229條之1為告訴乃論之罪，且知依刑事訴訟法第237規定，告訴乃論之罪，其告訴應自得為告訴之人知悉犯人之時起，於6個月內為之。

惟本事件應屬學生間之情感發展而產生親密行為，本人理解學校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為行政處理之目的，與司法刑事程序進行之目的不同，本人經深思結果，決定不依性別平等教育法之規定提出申請調查。

此致 ○○學校

○生之法定代理人(父母或監護人)簽名：○○○

務必匿名陳報

聯繫電話：09XX-XXXXXX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未提出申請調查 - 暫不申請調查 簽復範例

致OO學校：

本人為O生之法定代理人及實際照顧者，因OO學年度第O學期疑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校安事件第XXXXXX號)，通知貴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本人已經知悉得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31條申請調查。

本人理解學校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為行政處理之目的，與司法刑事程序進行之目的不同，本人經深思結果，決定暫不依性別平等教育法之規定提出申請調查，請學校協助學生進行教育輔導。

此致 OO學校

O生之法定代理人(父母或監護人)簽名：OOO

聯繫電話：09XX-XXXXXX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務必匿名陳報



未提出申請調查 - 暫不申請函釋

教育部 函

地 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33437834
聯絡人：高瑞蓮
電 話：(02)77367823

受文者：各公私立大專校院等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5月26日
發文字號：臺教學(三)字第103090291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030041317函影本



裝 主旨：有關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不願意申請調查**之處理及陳報本部「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回復填報系統」（以下簡稱回報系統）之相關疑義，請依說明辦理並轉知所屬，請 查照。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

回覆填報系統 / 統計管理系統

說明：

- 一、本部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人才庫人員因處理校園性別事件，向本部詢問下列處理流程疑義：
- 訂
- (一) 學校發生疑似性別事件，若當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不願提出申請調查，需要上傳（指於本部之回報系統）雙方當事人（行為人及疑似被害人）之簽復學校不申請調查同意書嗎？
- (二) 若事件非涉及公益（多人受害，多人涉案，非師對生案件---），學校端若經性平會會議決議，不依職權啟動檢舉調查，是否違法？
- 線
- (三) 依據性平法第28條之規定，行為人並無申請調查權，若欲自清，得否以檢舉調查方式俾進入調查程序？
- 二、上揭疑義，本部說明如下：
- (一) 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不願提出申請調查時，學校並無權限強制要求該當事人應簽復不申請調查同意書或任何切結形式之文件，倘該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業於學校告知權益或說明法定流程時，即已口頭表示不願提出申請調查，則請學校之處理人員協助做成紀錄，並參照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17條第1項之規定，由渠確認後簽名或蓋章，並提經性平會討論後，於本部之回報系統陳報性平會之會議紀錄。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

回覆填報系統 / 統計管理系統

- (二) 查現行性平法並未定有學校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應依職權啟動檢舉調查之規定，倘所通報事件經性平會開會討論，考量並未涉及公益，且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亦表明不願申請調查時，性平會得僅就相關安全之改善、課程教學之落實、校園宣導或輔導等事宜進行討論後，於本部之回報系統陳報性平會之會議紀錄。
- (三) 上揭會議紀錄並請學校送達該事件之雙方當事人，倘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收悉會議紀錄後變更其意願時，學校自得請渠提出申請調查，或經任何人提出檢舉後，由性平會啟動調查處理程序。
- (四) 復查性平法第28條第2項係規定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得向學校提出申請調查，並未訂有行為人基於自清之理由得發動調查程序之規定，併予敘明。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

回覆填報系統 / 統計管理系統

三、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依據性平法第28條第2項規定得向學校申請調查該等事件之權利，並不因渠是否填具「放棄」或「切結」不申請調查而影響其申請調查權利之行使，爰提醒學校於事件處理過程，盡可能依性平法第23條及第24條之規定維護當事人權益。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無意願申請調查時，亦請避免再要求該當事人簽復「放棄」或「切結」不申請調查之相關文件（本部103年3月26日臺教學三字第1030041317號函，如附件，併附供參考）。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國立暨私立(不含北高新北三市)高級中等學校、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桃園縣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各國立國民小學

副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本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



提出申請調查/檢舉 ➡ 是

請選擇申請調查/檢舉日期

是否有提出「申請調查」或「檢舉」： 是 (申請調查或檢舉時間) 否

學校於本案件之角色：

- 事件管轄學校
- 非事件管轄學校
- 疑似行為人為本校人員
- 疑似行為人與疑似被害人均為本校人
- 行為人行為時所屬學校，但非調查權

確認事件管轄權

October 2018						
Su	Mo	Tu	We	Th	Fr	Sa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學校於本案件之角色

事件管轄學校

- 1、疑似行為人行為時為本校人員
- 2、疑似行為人與疑似被害人均為本校人員
- 3、行為人行為時所屬學校、但非調查權責學校
(複數行為人，最先受理學校/兼具多重身分/行為人為校長)

非事件管轄學校

- 1、僅疑似被害人為本校人員
- 2、疑似行為人行為時非本校人員，惟現為本校人員
- 3、疑似行為人具有2種以上不同身分，本校非事件管轄學校



申請人/檢舉人身分選擇

申請人 / 檢舉人身分選擇

選擇申請調查: 申請人身分為

選擇檢舉: 檢舉人身分為

申請調查表或檢舉調查表: 瀏覽... 上傳

本案是否跨校? 否 是 (請輸入他校通報序號:)

申請人 / 檢舉人身分選擇

選擇申請調查: 申請人身分為

選擇檢舉: 檢舉人身分為

申請調查表或檢舉調查表: 瀏覽... 上傳

本案是否跨校? 否 是 (請輸入他校通報序號:)

上傳檔案名稱請明確敘明為申請表/檢舉表。
上傳之檔案，請勿顯露當事人資訊，相關資訊請隱示。

申請調查表或檢舉調查表: 瀏覽... 上傳 (限pdf或jpg檔案)



被害人學校 派代調查

是否有提出「申請調查」或「檢舉」：

學校於本案件之角色：

- 疑似行為人為本校人員
- 疑似行為人與疑似被害人均為本校人員
- 疑似被害人為本校人員

本案是否跨校？ 否 是 (請輸入他校通報序號: 輸入多筆時，請以逗號, 分開)



學校是否有派代表參與調查？

是，請填寫參與人員

否，請敘明理由

是否有召開會議或學校是否執行銷關處置措施？ 是 否，請敘明理由

相關會議討論結果:

(限pdf或jpg檔案)  [Tulips.jpg](#) 

- 向對方學校承辦人索取序號，並填寫校名
- 如查無此號...
 - 對方學校通報類別有誤，未進入本系統，請對方修正通報類別
 - 確認對方通報類別無誤，請洽教育部之承辦人員查明

依據性平法第33條第3項/第4項

必要之相關處置措施
請報府查照



移交性平會/受理

簽呈→性平會召集人（校長）知悉

是否三日內移交性平會 是 否 (敘明理由)

檢舉是否受理 是 否 (依性平法第29條第2項)

防治準則第18條規定，經學校指定收件單位收件後，得由性平會指派委員三人以上組成小組，並依學校防治規定所定該小組之工作權責範圍，依性平法第32條第2項所定事由，認定該事件是否受理。於此階段，僅為受理之程序審查，受理後再依性平法第33條第1項規定，3日內交由所設之性平會調查處理。

- 現行性平法第32條
 - 非屬本法規定（僅依當事人身分別）
 - 未具真實姓名
 - 同一事件處理完畢
- 應行通知，得以申復



受理後 - 延長調查

本案延長調查？ 是，申請延長次數：

不延長
延長1次
延長2次

否 (請於2個月內完成調查)

檢舉案是否有查無被害人或被害人不願配合調查情形/加害人行蹤不明或無法接受調查(如：被收押) 是 否

- 性平法36條
- 學校或主管機關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應於受理申請或檢舉後二個月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得延長之，延長以二次為限，每次不得逾一個月，並應通知申請人、被害人、檢舉人及行為人。



受理後 - 申請案撤案/檢舉案未能進入調查

申請案提出撤案： 是 否

請敘明性平會相關處置措施

相關會議討論結果： 瀏覽... 上傳 (限pdf或jpg檔案)

性平會調查狀態： 性平會議決繼續調查 性平會議決停止調查

檢舉案是否有查無被害人或被害人不願配合調查之情形/加害人行蹤不明或無

請敘明性平會相關處置措施

相關會議討論結果： 瀏覽... 上傳 (限pdf或jpg檔案)

性平會調查狀態： 性平會議決繼續調查 性平會議決停止調查

- 本案是否有提出申請撤案或檢舉案因查無被害人或被害人不願配合調查等原因...，請依性平會之決議上傳會議紀錄完成填報。
- 被害人拒絕受訪，但不服調查結果：對該處理之結果不服提出申復，則得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32條第2項規定，以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要求學校性平會重新調查，屆時應請疑似被害人配合受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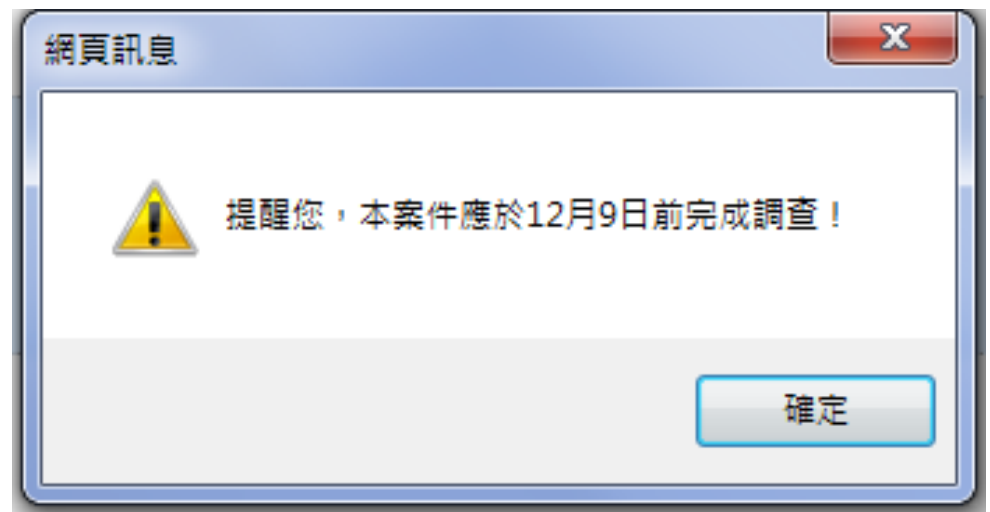


受理後 - 完成期限/「受理」會議記錄

受理日期： 本案件應於12月9日前完成調查！

!!提醒您:應完成調查日期為受理日期+2個月,必要時,得延長之,延長以二次為限,每次不得逾一個月,並應通知申請人、檢舉人及行為人。

上傳通知受理公函或受理會議紀錄： (限pdf或jpg檔案)





調查小組

本案之調查方式：

組調查小組方式 性平會調查

請設定調查小組人員： 3人小組 5人(或超過5人)小組

+新增

「教育部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人才庫已於106年9月22日以臺教學(三)字第1060136287號函公告更新，請於邀聘調查小組委員時，務依最新公告名冊（公告於「<https://www.gender.edu.tw>」教育全球資訊網）所列人員辦理(網址：https://www.gender.edu.tw/05_01_files_01?sid=210)。

- 依據教育部101年6月4日台訓(三)字第1010101395書函「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修正條文對照表」略以，第18條第3項，增列授權學校於防治規定中明定性平會指派委員組成小組之權責範圍，例如案件受理初審、得逕為調查(倘認為案情簡單者)等。

- 性平法33條
 - 教職員工對學生案：調查小組委員全數外聘
 - 性別比1/2，專家比1/3
 - 當事人分屬不同學校時，應有被害人學校代表；但被害人要求不得通知，且經性平會認定無通知必要者不在此限。



調查小組

人才庫



+ 新增

請設定調查小組人員： 3 人小組 5 人(或超過5人)小組

修改/刪除	人數	是否為人才庫	部/地方	性別	姓名	證明文件
-------	----	--------	------	----	----	------

新增調查名單

請輸入姓名

地方

請選擇性別

男 女

是否為人才庫

是 否

地方

證明文件：

上傳檔案 輸入網址

確定

地方：需檢附證明文件

新增調查名單

請輸入姓名

部

請選擇性別

男 女

是否為人才庫

是 否

部

確定



進入調查程序-對行為人及當事人之處理措施

對行為人及當事人之處理措施(依性平法第23、24條

本項必要處置應經性平會決議通過後執行)

- 彈性處理當事人之出缺勤紀錄或成績考核，並積極協助其課業或職務，得不受請假、教師及學生成績考核相關規定之限制。
- 尊重被害人之意願，減低當事人雙方互動之機會。
- 避免報復情事。
- 預防、減低行為人再度加害之可能。
- 對行為人進行心理輔導
- 對被害人進行心理輔導
- 提供被害人法律諮詢
- 其他性平會認為必要之處置：

**請務必填答，且所填應與
性平會之決議事項相符！**

無



進入調查程序-受害人/行為人/其他角色清單

+ (疑似)受害人 人員清單	
序	刪除 修改 現
1	<input type="radio"/> - <input type="radio"/> 4

+ (疑似)行為人 人員清單	
序	刪除 修改 現
2	<input type="radio"/> - <input type="radio"/> 5

+ 事件中之其他角色 人員清單	
序	刪除 修改 現

人物基本資料編輯			
年級：	<input type="text"/>	是否曾發生/涉及類似事件：	<input type="text" value="請選擇"/>
當事者姓名：	<input type="text"/>	第1次行為發生時年齡：	<input type="text"/> 歲
出生年：	<input type="text"/> (西元年)	障礙類別：	<input type="text" value="無"/>
性別：	<input type="radio"/> 女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男	備註：	<input type="text"/>
狀態：	<input type="text" value="請選擇"/>	<input type="button" value="完成 / 儲存"/>	
職稱：	<input type="text" value="請選擇"/>		
學制類別：	<input type="text" value="請選擇"/>		
目前所在位置：	<input type="text" value="請選擇"/>		
本事件中之角色：	<input type="text" value="請選擇"/>		



事實認定-性侵害屬實

(必填)性平會會議結果： 事實認定： 屬實 不屬實，備註

事件樣態 (性侵害)： 強制性交 猥褻 合意性行為(一方或雙方為16歲以下)

限單選

當事人關係： 生對生 師對生 生對師 職員工對生 生對職員工 網友對生

發生地點： 校內 校外 不詳 **發生地點：校園內/校園外可複選**

校園內選項： 學校教室 (含研究室) 學校廁所 學校宿舍 圖書館 校園其他

校園外選項： 博物館、圖書館及美術館等 旅、賓館/KTV 公車與其他大眾運輸 親友家 校外空屋/空地 上下學途中

課輔/安親班 公共廁所 公園 大眾運輸工具之車站 校外不詳 其他學校校園
 游泳池 夜店 加害人住所 被害人住所 網路或電信 停車場

是否依教師法規定，
通知教評會於一個月內 是 否
審議停聘：



事實認定-性騷擾 / 性霸凌屬實

(必填)性平會會議結果： 事實認定： 屬實 不屬實，備註

事件樣態 (性騷)：
 肢體接觸 言語書信簡訊 偷窺、拍 過度追求 散佈或觀看網路照片或影像 其他型態(例如:裸露下體) 性別歧視

當事人關係： 生對生 師對生 生對師 職員工對生 生對職員工 網友對生

不限單選

(必填)性平會會議結果： 事實認定： 屬實 不屬實，備註

事件樣態 (性霸)：
 言語性霸凌 肢體性霸凌 其它性霸凌

當事人關係： 生對生 師對生 生對師 職員工對生 生對職員工 網友對生

不限單選



事實認定-屬實之處置

併有下列處置：

- (一)經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向被害人道歉
- (二)接受八小時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
- (三)其他符合教育目的之措施

請依實際情形填答
(依性平會決議)

被害人處遇：

- (一)心理輔導
- (二)其他保護措施或協助：

上傳調查報告及會議記錄(簽到表)：

瀏覽...

上傳

(限pdf或jpg檔案)



事實認定-不屬實 (師生案)

例如：違反教師專業倫理

(必填)性平會會議結果： 事實認定： 屬實 --請選擇-- 不屬實，備註

當事人關係： 生對生 師對生 生對師 職員工對生 生對職員工 網友對生

上傳調查報告及會議記錄(簽到表)： 瀏覽... (限pdf或jpg檔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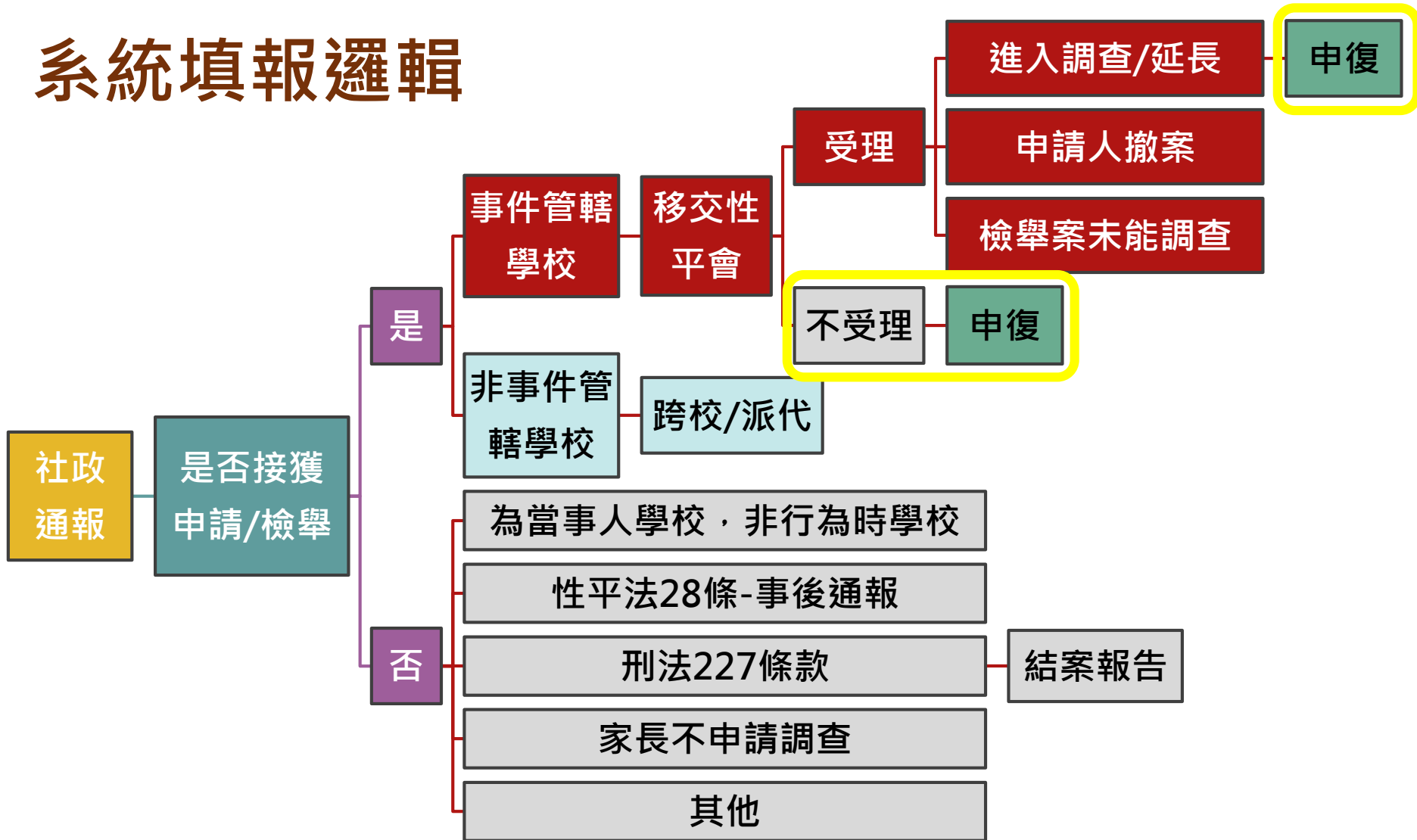
本案是否另送教師評審委員會或考績委員會議處

--請選擇--
 無
 記過
 申誠
 停聘
 解聘
 不續聘
 其他

暫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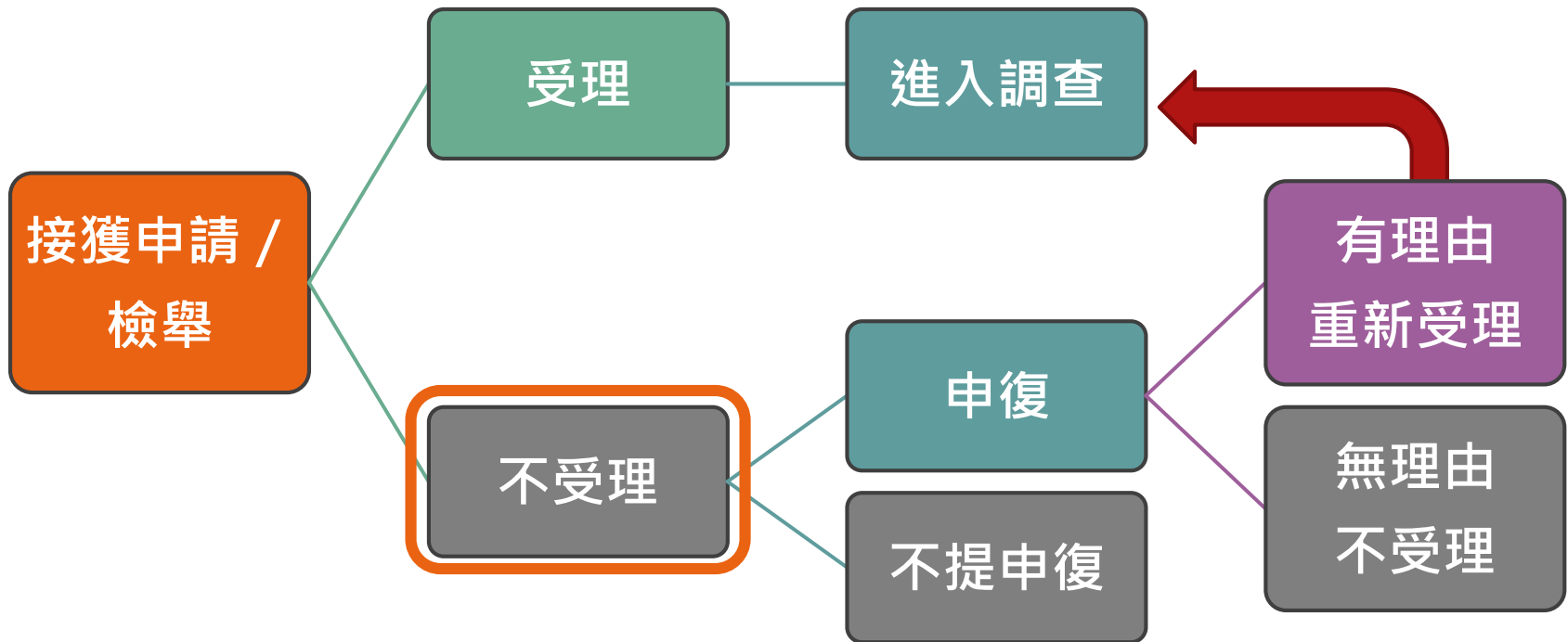


系統填報邏輯





事件管轄學校是否受理？





不受理 - 提申復 - 有理由 - 重新受理

本案是否受理 是 否(依性平法第29條3款)

對不受理是否提出申復： 是，申復日期：2014-06-03 否

申復結果：

受理日期：

受理日期為函發
通知當事人之日

!!提醒您:應完成調查日期為受理日期+2個月,必要時,得延長之,延長以二次為限,每次不得逾一個月,並應通知申請人、檢舉人及行為人。

本案之調查方式： 組調查小組方式 性平會調查

對行為人及當事人之處理措施(依性平法第23、24條，前兩款必要處置需由性平會同意)

- 彈性處理當事人之出缺勤紀錄或成績考核，並積極協助其課業或職務，得不受請假、教師及學生成績考核相關規定之限制。
- 尊重被害人之意願，減低當事人雙方互動之機會。
- 避免報復情事。



不受理 - 提申復 - 無理由 - 不受理

本案是否受理 是 否(依性平法第29條3款)

對不受理是否提出申復： 是，申復日期： 2014-06-03 否

申復結果： 無理由-不受理

請上傳相關審議資料： C:\Users\Public\Pictures\ 瀏覽... 上傳 (限pdf或jpg檔案)

審議資料含會議紀錄.jpg

1. 決議不受理之性平會會議紀錄
2. 申復審議決定書
3. 交由性平會重新審理之性平會會議紀錄



已結案案件之後續處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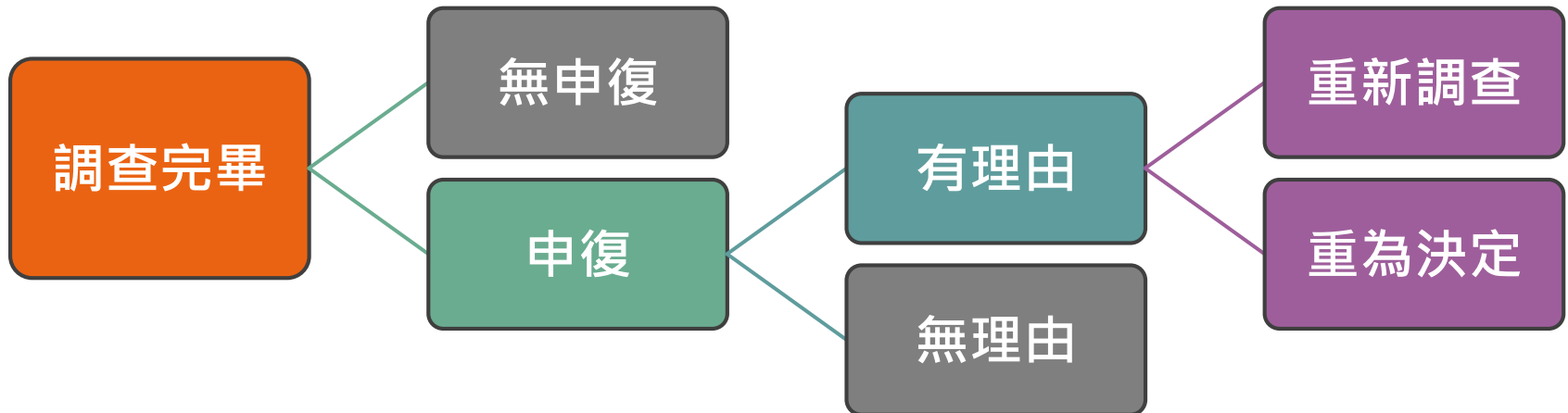
已結案案件

0

本事件業經本府審核完成，列為「已結案案件」，請再行進入旨揭系統/首頁-「已結案案件」區/點選「申復申訴」進行填答，以確認案件之結案狀態。

主/併	筆數	通報序號	通報日期	事件管轄學校	被害人學校	事件主類別 / 事件次類別 通報事件名稱	當事人關係	學校	主管	申調次	結案狀態	申復申訴
1			2017-03-03 16:35:03			兒童少年保護事件(未滿18歲) 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 知悉疑似十八歲以下性霸凌事件	生對生			檢視	否	
2			2017-01-03 15:43:05			兒童少年保護事件(未滿18歲) 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 知悉疑似十八歲以下性騷擾事件(性平或非屬性平)	師對生			檢視	1 否	申復申訴

已結案案件之後續處理





已結案案件之後續處理-無申復、無申訴

本案已陳報

本階段已報核

是否申復： 是，請填寫審議小組人員及審議結果 否

是否申訴： 是（請填寫申訴結果） 否



已結案案件之後續處理-如「有」提出申復

是否申復： 是，請填寫審議小組人員及審議結果 否

由被害人提出 由加害人提出

防治準則第31條：

- 性別比1/2、專家比1/3
- 原性平會委員、調查小組成員不得擔任

審議小組應包括性別平等教育西關專家學者，法律專業人員三人或五人，其小組成員中，女性人數比例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具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人數比例於學校應占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於主管機關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

原性平會委員及原調查小組成員不得擔任審議小組成員

請新增審議小組人員： 3人小組 5人(含以上)小組

+新增

修改/刪除	人數	是否為人才庫	部/地方	性別	姓名	證明文件
-------	----	--------	------	----	----	------

審議小組審議結果：

申復申請書： (限pdf或jpg檔案)

申復審議決定書(申復結果為「重為決定」，請一併上傳討論重為決定乙事之相關會議紀錄)： (限pdf或jpg檔案)

上傳申復申請書&申復審議決定書



重新調查

性平法第37條

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
或有足以影響原調查
認定之新事實新證據

重為決定

防治準則第31條
第3項第6款

申復有理由時，將申
復決定通知相關權責
單位，由其重為決定



重為決定 - 涉及師生案

審議小組審議結果：

重為決定說明：

文字說明

請選擇重為決定之處置：

請選擇

- 送學校權責單位或主管機關議處解聘
- 送學校權責單位或主管機關議處停聘
- 送學校權責單位或主管機關議處不續聘
- 送學校權責單位或主管機關議處解職
- 送學校權責單位或主管機關議處記過
- 送學校權責單位或主管機關議處申誠
- 送學校權責單位或主管機關議處退學
- 性平會決議解聘
- 其他

檔案上傳

申復申請書： (限pdf或jpg檔案)

申復審議決定書(申復結果為「重為決定」，請一併上傳討論重為決定乙事之相關會議紀錄)(性平會議記錄檔案)：

(限pdf或jpg檔案)

檔案上傳



重為決定重要函示

本府112年8月23日基府教特參字第1120135285號

教育部 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黃乙軒

電話：(02)77367819

電子信箱：yutsuki@mail.moe.gov.tw

受文者：基隆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8月21日

發文字號：臺教學(三)字第1120057724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裝

主旨：有關校園性別事件經申復審議結果「重為決定」，申請人、被害人及行為人倘仍有不服，應再經申復程序，始得提起申訴、訴願等救濟程序案，請查照。

訂

- 一、依據112年5月11日本部第10屆性平會校園性別事件防治組第8次會議及同年4月21日本部訴願審議委員會第487次會議決議辦理，併復臺中市政府112年6月1日府授教學字第1120146706號函。

線



本府112年8月23日基府教特參字第1120135285號

重為決定重要函示

二、性平法經112年8月16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1200069321號令修正公布，第37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略以：「(第1項)申請人、被害人及行為人對於前條第3項處理之結果有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30日內，以書面具明理由向學校或主管機關申復。但行為人為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者，申請人或被害人得逕向主管機關申復。(第2項)前項申復以一次為限。」

三、依前揭會議決議，校園性別事件之同一案件、同一標的，申復以1次為限，不論有無重啟調查程序，只要重為決定，即應再經申復程序，始得提起申訴、訴願等救濟程序。



注意事項

- ▶ 填報時間/抽換方式
- ▶ 結案資料填寫/瑕疵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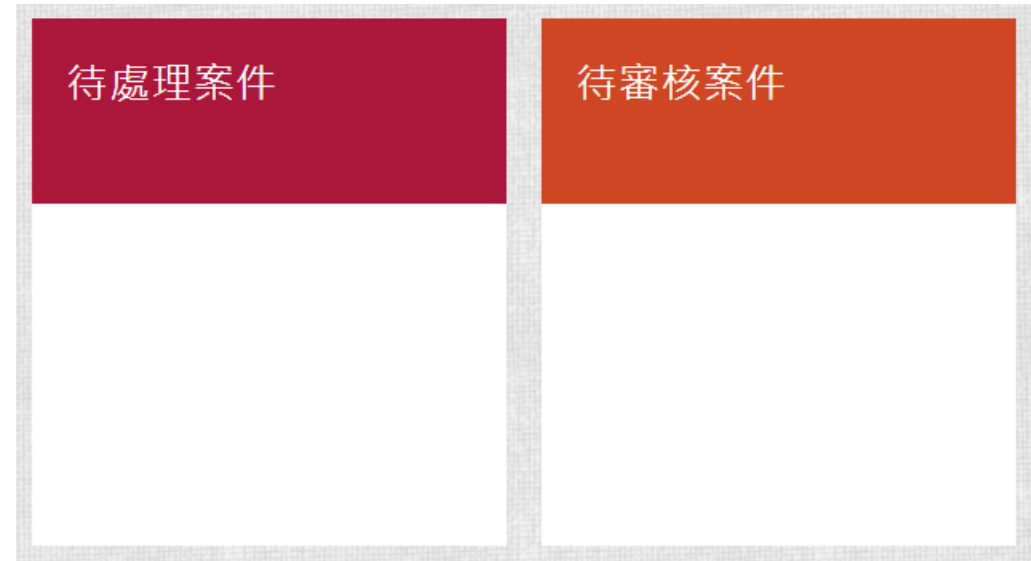
案件之處理情形應於何時填寫？

- 可隨時填寫，或於案件處理完成後填寫。
- 點擊「**暫存**」按鈕以完成儲存動作。
- 陳報作業請於本案之處理確實完成後，方點擊「**陳報**」。
- 應依據性平法第36條規定辦理，於調查處理之時限內完成填報及陳報作業。



案件需修正陳報內容或抽換檔案

- 至「待處理案件」-填報-審核歷程或「待審核案件」-檢視-案件審核進度確認本案件陳報之階段。
- 請該階段人員以「退回學校承辦人」方式，學校承辦人可於「待處理案件區」-填報-進行填報內容之修正或檔案更換。





審核作業



紅色框框表示，本案已陳報至該名人員，且尚待其完成審核作業

案件審核歷程

單位	人員	等級	時間	調查次	階段	審核	意見
		1	2014-07-15 16:01:50	1	1	陳報	
		2	2014-07-15 16:10:49	1	1	退回承辦人	請加填調閱影帶事件.
		1	2014-07-15	1	1	陳報	

同意承辦人填寫內容就按陳報

係指退回至下一層級 (例如：主管SV2退回至主管SV1)

※ 若退回請務必填寫

陳報
退回
退回承辦人
返回



製作結案資料請注意

- 保密原則
 - 防治準則第24條第4項
 - **上傳資料**須遵循保密原則：隱示當事人、檢舉人等身分資料(包含名字、身分證字號、出生年月日等)。
 - **原始資料**應為完整(全名全現)檔案。
 - 請勿上傳無填寫/空白資料之檔案。



製作結案資料請注意

簽到單：

1. 依性平法第9條規定，檢視學校性平會組織適法性。
2. 簽到單應具備：
 - (1)開會之日期。
 - (2)列出所有委員。
 - (3)註記委員性別。

西瓜國小 105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簽到單

會議日期：105/8/30
會議地點：第一會議室

編號	職務	職稱	姓名	性別	簽到
1	主任委員	校長	000	男	
2	副主任委員				
3	常務委員				
4	常務委員				
5	常務委員				
6	常務委員				
7	常務委員				
8	委員				
9	委員				
10	委員				
11	委員				
12	委員				
13	委員				



製作結案資料請注意

- 依內容分別建置檔案名稱：

(依據本府103年3月17日基府教特參字第1030210239號函)

- ○○國小第2345678號第1次性平會
- ○○國小第2345678號第1次性平會簽到表

- ○○國小112學年度第5次性平會
- ○○國小112學年度第5次性平會簽到表

- ○○國小112.10.26簽到表

錯誤示範





常見瑕疵 請見友善校園資訊中心資源

性別平等教育-(三)校園性別事件之調查與處理



校園性別事件處理 會議紀錄內容與錯誤態樣彙整

112年5月份學務人員聯繫會議
教育處特殊教育科報告

承辦人：張雅涵 科員
電話：24301505#505



相關 資源

- ▶ 教育部性平教育資訊網
- ▶ 性平回復填報系統
- ▶ 本市友善校園資訊中心



- 最新消息 ▾
- 新聞稿及資訊澄清 ▾
- 組織架構 ▾
- 法令規章 ▾
- 課程教學教材與研究 ▾
- 性平教育人才庫

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與處理 ▾



首頁 / 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與處理 / 校園性別事件處理流程

放大

- 通報
- 校園性別事件處理流程
- 申復
- 申訴
- 調查專業人才庫
- 227處理注意事項
- 性平8小時課程或其他處置措施
- 性霸凌防治專區
- 數位/網路性別暴力防治專區
- 綜合性參考資料
- 線上課程

- ◎ 校園性別事件處理流程
 - 處理流程表
 - 相關法令說明
 - 處理流程函示
 - 常見問題與解答
 - 性平系統

處理流程函示

#	資料名稱	資料
1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調查及處理參考流程Q&A	201
2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與救濟資訊	201
3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處理程序相關函示Q&A	201



待處理案件

4

待審核案件

4

已結案案件

0

非屬性平案件

4

統計報表



帳號設定



人才庫



操作說明

- [帳號說明](#)
- [系統操作說明](#)
- [處理程序QA及相關函示](#)
- [性別平等教育法](#)
-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
- [常用問答](#)
- [聯絡表單](#)



教育法規/教育部

教育主管法規

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

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組
織

學生輔導工作

基隆市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再申訴
評議委員會

基隆市校事會議召開所需文件

關懷中輟學生

生命教育

性別平等教育

校園霸凌防制

學務工作與傳承會議

學輔年度工作要項統計

➤ (三)校園性別事件之調查與處理

本市校園性別事件專業人才

教育部校園性別事件處理流程

130_基隆市○○國民中(小)學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輔導成效評估表.doc ODF

130_校安告知單.doc ODF

2020基隆編修版各級學校校園性別事件處理程序檢核表.doc ODF

附件七結案報告刑法227：性平會會議紀錄.doc ODF

附件三校園性別事件申請調查或檢舉書.doc ODF

附件九結案性平會會議紀錄.doc ODF

附件五結案報告：調查報告.doc ODF

附件八學校處理學生間發生刑法第227條事件應注意事項-1010724.doc ODF

附件六結案報告：性平會調查處理紀錄.doc ODF

附件四開案性平會會議紀錄.doc ODF

附件十申復審議流程圖.docx ODF

1111014基隆市跟騷法重點解析講義版.pdf

111年校園性別事件調查處理程序說明手冊.pdf

附件一校園性別事件調查處理程序說明簡圖.pdf

附件四-1041203人事處對教師法14-1-9及第4項函釋.pdf



THANK YOU

